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34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134314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13431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3年5月13日部法一字第11357037031號令影
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3日部法一字第
113570370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有關公務員兼任未經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團體職務究應如
何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5條規定，銓
敘部以旨揭令規定如下：

- (一)除經該團體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
外，應依服務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，經權責機關
(構)同意；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則須報
經權責機關(構)備查，至如有符合銓敘部112年7月7日部
法一字第11255919391號令（本府112年7月11日府人考字
第1120189321號函諒達）所定情事，亦得免經備查。
- (二)另依服務法第15條第7項規定，前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、
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，仍不得



為之。

三、各機關(構)公務員如現兼任未經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團體職務，屬應經權責機關(構)同意或備查者，請於文到後3個月內依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